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15日(一)10:00~12:10

地點：陽明大學醫學館3樓312室

主持人：醫學系凌憬峯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褚衍俐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一、107學年度異常事件統計如下表：

異常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針扎	31 <sup>(註)</sup>	1	2
性平事件	1	0	0
相關申訴事件	2	0	2

註：臺北榮民總醫院因同時收訓五至七年級學生，故呈現之數據偏高。

\*依畢業問卷回收調查顯示，仍有學生遭遇性平與不當對待之事件未反應，再提醒學生若有遭遇感受不佳之情況，即可與系辦與醫院教學單位反應，以維自身權利。

提醒：請各院於職前講習時，加強宣導院內針對性平與不當對待事件之申訴流程，維護自身權益。

報告二、各教學醫院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檢討報告(如檔案)。

報告三、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與兼任醫事臨床教師聘任

#### 一、專任教師聘任

1. 為因應年底 TMAC 評鑑，擬建立榮陽體系間專任教師聘任之互通管道。
2. 各學科專任教師離退，由醫學系上簽保留缺額，所留遺缺將由醫學院控管統籌運用。
3. 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提出教學需求，公告增聘條件，各學科可尋覓並推薦適合人才，經醫學院系面談確認後開缺進行三級審查程序。
4. 專任教師必須有申請並獲得執行外部研究計畫之能力，以及負責行政業務、擔任計畫小組成員、重要課程負責人，需長期經營，進一步使得計畫或課程，成為教師之招牌課程與亮點。

#### 二、兼任醫事臨床教師聘任

1. 兼任醫事臨床教師等同專任年資，其責任與義務需等同專任教師，本類型教師仍需符合專任教師之條件始得聘任。
2. 推薦方式：由醫學院系提出教學研究需求，醫院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再經系教評會審

查通過後聘任。

### 三、兼任教師與新聘升等教師收件限額

1. 因應醫學系六年制，至各院臨床實習時間縮短，許多兼任教師無法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影響升等，全國各醫學系恐將面臨精簡數量的壓力。

### 報告四、TMAC 訪視時間更動

更動訪視時間為 12/23~12/26

臺北榮總：12/24(二)~12/25(三)15:30 離開

臺中榮總：12/24(二)(7:30~12:00)

高雄榮總：12/25(三)(7:30~12:00)

### 貳、討論事項：

討論一、107 學年度實習成績事宜討論。

#### 說明：

1. 依畢業生問卷回收顯示，大部份學生對實習成績之結果不甚滿意，各院教師評核之標準仍存在些許落差(各院成績評核比例如附件一)。
2. 學生至各院之實習成績(給學系之成績冊/申請 PGY 用)，部份醫院仍為成績非等第易造成學生間比較討論之心態。
3. 由等第換成後之對應分數差距偏大，造成即使臨床教師認為學生表現優秀，但其對應分數仍為 89 分，影響學生之畢業總成績。

#### 決議：

1. 請各院師資培育單位協助針對教師評核安排相關課程，期教師能藉由課程校準評核之公平性。
2. 修改本系設計之考核表，針對總評說明部份再行修正，以利教師了解各等第之間之不同差別，更符合實際實習情況予以評核(新修之考核表如附件二)。
3. 本系學生申請實習成績單時，請各院協助以等第方式呈現，勿再呈現分數，以避免成績對應問題。

討論二、學生過夜學習後之 AM/PM OFF 規範討論。

#### 說明：

1. 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七點第四條中提及「各校應明確訂定每週之適當實習時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夜間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過夜實習，宜於過夜實習之隔日視學生之體力及精神狀態減少實習內容，必要時

應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 (AM-Off) 或午後離院休息 (PM-Off)」。。

2. 本系規定六年級實習之必修科別，需安排一週一次過夜學習。

3. 因教育部僅以必要時之字樣規範該項條文，產生模糊地帶，提請討論是否統一規定。

決議：本系學生若遇過夜學習，將統一為午後離院休息(PM-Off)，如若過夜當日較為疲累或遇病人情況不穩定需整夜照顧等情況，可考量隔日改為離院休息至中午(AM-Off)。

討論三、三榮選院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畢業生問卷回收顯示，依規定 4:3:3 比例原則進行三榮分配，導致學生進入非志願之醫院實習，影響 PGY 申請與面試考官印象或分數等。

2. 是否考量制定上限即可，亦不訂定下限。

決議：三榮分配不制定上限但仍訂定下限，其下限之人數更動為 20 人，以維各院可收訓學生之學習權益，避免超收問題。

討論四、擴展合作之教學醫院，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醫學系大五學生實習僅限北榮與和信，大六學生僅限三家榮總，是否考量未來開放至其他教學醫院實習，將由醫學系訂定通則規範，而各學科則應依據 TMAC 訂定等同等效性之教學目標與相關標準。

2. 教學醫院需經醫學系委員訪視符合後學生才得以選填，且主管需定時至教學醫院訪視。

決議：等同等效性之考量下，若欲擴展合作之教學醫院，應與醫院談妥教學方式與評估內容與次數等。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學生之特殊案例是否有相關通報流程，以利相關實習安排。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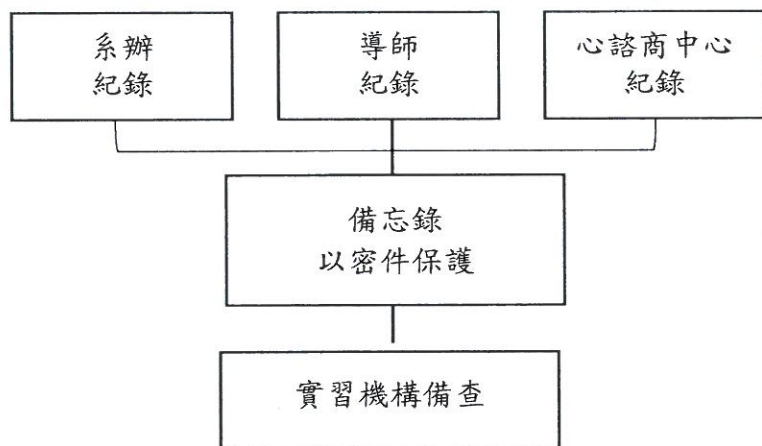
1. 醫院端無法由平時實習表現成績得知學生有身心狀況或有特殊情況等問題，是否考量由學校端主動通報醫院，以利醫院安排導師及早了解學生情況，維護實習雙方安全。

2. 學生身心狀況為個資法保護範圍，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亦視為保密資料，非當事人同意無法得知(心諮通報流程與規範如附件二)。

決議：

1. 醫學系每學期會自行彙整一份輔導紀錄，學生實習前助教皆會至紀錄查看是否有學習異常之學生，以提早通報醫院及早了解與安排。

- 未來將主動把學習異常同學情況列表(備忘錄)，以檔案加密方式提供於醫院教學單位，以利醫院安排。
- 設計特殊案例通報流程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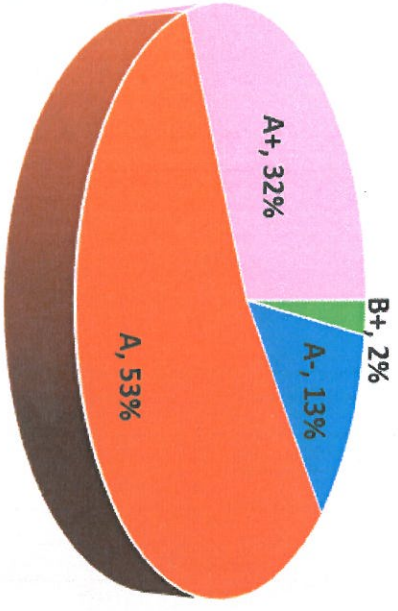
肆、散會(12 時 10 分)

褚衍例

醫學系主任 凌憬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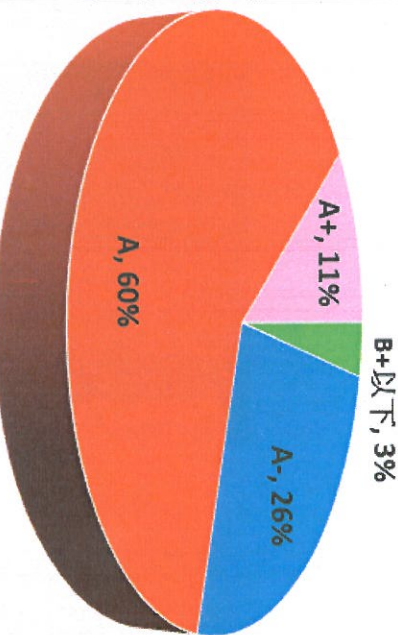
各院成績考核比例如下表：

108 級北榮實習成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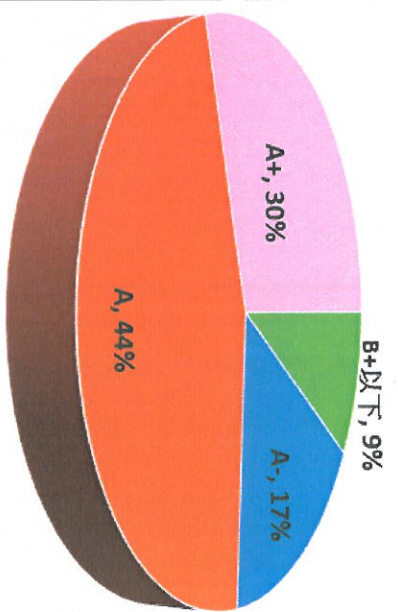
B+	A-	A	A+
比數	16	89	378
比例	2%	13%	53%
			32%

108 級中榮實習成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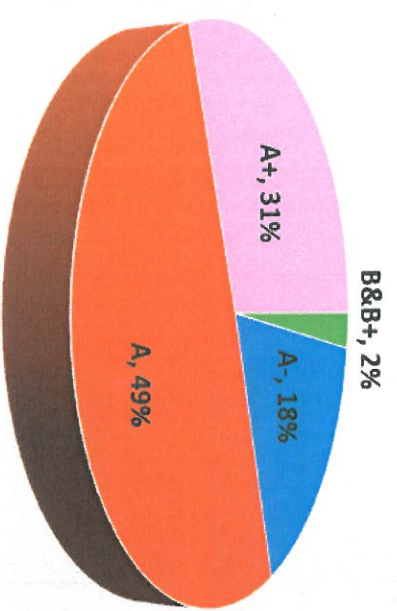
B+以下	A-	A	A+
比數	20	157	354
比例	3%	26%	60%
			11%

108 級高榮實習成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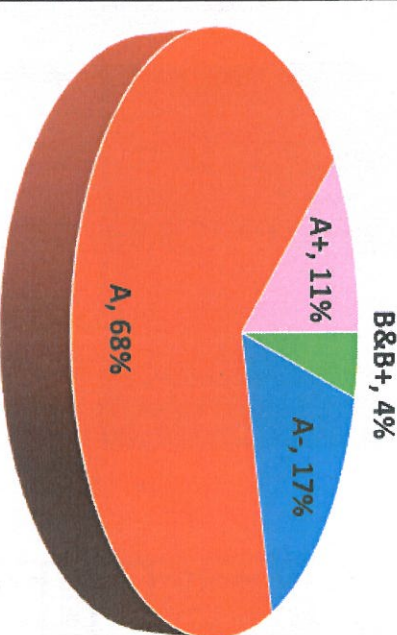
B+以下	A-	A	A+
比數	55	98	263
比例	9%	17%	44%
			30%

108s 級北榮實習成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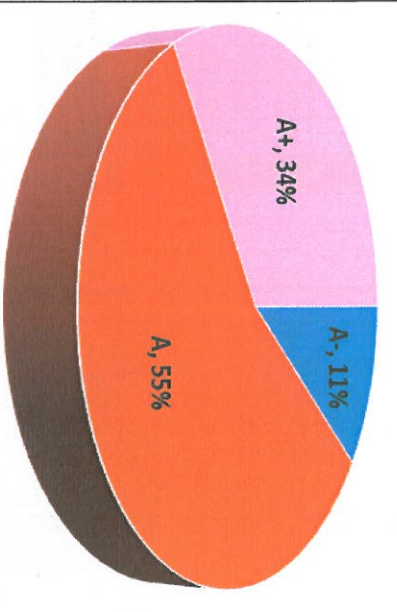
B+以下	A-	A	A+
比數	8	62	170
比例	2%	18%	49%
			31%

108s 級中榮實習成績比例



B+以下	A-	A	A+
比數	10	41	162
比例	4%	17%	68%
			11%

108s 級高榮實習成績比例



A-	A	A+	
比數	23	115	70
比例	11%	55%	34%



給學系之成績冊/申請 PGY 之成績呈現方式：

A 榮：

年度	職號	姓名	院校	科系	年級	項目	內科	外科	急診部	放射線部	耳鼻喉頭頸部
107		洪	陽明	醫學系	六年級	學科	89	89	89	87	89
						週數	6	4	2	2	2

B 榮：

年級	學號	姓名	實習起	期間	實習止	實習次專科別	等第
六年級	1020	劉	2019-01-28	2	2019-02-17	病理檢驗部	A-
六年級	1020	劉	2019-02-18	2	2019-03-03	整型外科	A+
六年級	1020	劉	2019-03-04	2	2019-03-17	感染科	A-
六年級	1020	劉	2019-03-18	2	2019-03-31	急診部	A
六年級	1020	劉	2019-04-01	2	2019-04-14	腎臟科	A
六年級	1020	劉	2019-04-15	2	2019-04-28	耳鼻喉部	A+
六年級	1020	劉	2019-04-29	2	2019-05-12	新陳代謝科	A

C 榮：

科別：內科神經內科	
實習期間：2018/06/16 - 2018/06/30	
質性回饋	
能蒐集病史並執行身體檢查	4
能在診後排出鑑別診斷的優先順序	3
根據初步診斷，能提出的進一步診斷性檢查並解讀結果	4
能適當的開立醫囑及處方	-
總評與回饋	
最後總分部份，您認為這位學生在您所指導的期間的表現如何？	A- 優秀，表現是同儕的30%之間
文字回饋	從病歷的書寫可以看出學生的thinking process頗清楚的，很認真

申請 PGY 之成績單

年級	學號	姓名	實時起迄	期間(周)	實習次專科別	等第
七年級	1010	王	2018/09/01~2018/09/15	2	內科 胃腸病科	A+
七年級	1010	王	2018/09/16~2018/09/30	2	內科 高齡醫學	A-
七年級	1010	王	2018/10/01~2018/10/15	2	內科 感染科	A
七年級	1010	王	2018/10/16~2018/10/31	2	內科 加護中心	A
七年級	1010	王	2018/11/01~2018/11/15	2	內科 新陳代謝	A
七年級	1010	王	2018/11/16~2018/11/30	2	內科 胸腔內科	A
七年級	1010	王	2018/12/01~2018/12/15	2	外科 直腸外科	A

給學系之成績冊

等第與分數換算：

等第		說明	對應分數	計算後分數區間
A+	出類拔萃	表現是同儕的前 10%	95	92-100
A	優秀	表現是同儕的 10%~30%之間	89	89-91
A-	還算不錯	表現是同儕的 30%~50%之間	87	86-88
B+	一般	各項表現很平均	83	80-85
B	不甚理想	上述項目僅有一項表現不佳	75	70-79
C	勉強及格	上述項目有兩項或兩項以上表現不佳	65	60-69
D	建議重修	未符合最低及格標準	58	0-59

學校公告之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 分數區間	轉換 百分制 單科分數	轉換 體育、軍訓、 一二年級導師課 程及操行成績
A+	4.3	90~100	95	優
A	4.0	85~89	87	甲
A -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乙
B	3.0	73~76	75	
B -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丙
C	2.0	63~66	65	
C -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丁
E	0	1~49	49	戊
X	0	0	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考核表

實習醫院：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 實習起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不合專業素養行為：( )有 <本項若勾選，下方內容即無需進行評核>  
 <並請您連絡醫學系褚衍俐助教，電話：(02)2826-7000#5341>

題目	LEVEL I	LEVEL II	LEVEL III	LEVEL IV	LEVEL V	N/A
質性回饋	1. 能蒐集病史並執行身體檢查					
	2. 能在診療後排出鑑別診斷的優先順序					
	3. 根據初步診斷，能提出的進一步診斷性檢查並解讀結果					
	4. 能適當的開立醫囑及處方					
	5. 能正確地書寫病歷及診療紀錄					
	6. 在診療後能進行口頭報告					
	7. 能執行該科的一般技能性處理					
	8. 能辨識需要緊急處理的病況並開始處置					
	9. 能應用實證醫學在病人照顧					
	10. 能正確執行交接班					
	11. 能與其他職類同仁有良好的溝通合作					
	12. 能向病人及家屬解釋檢查結果及診療計劃					
	13. 能在結束照顧關係後自我反思，並提出改善建議					
總評與回饋	最後總分部份：您認為這位學生在您所指導的期間的表現如何？					
		請勾選	等第	說明		
			A++	出類拔萃，極力推薦，表現是我所帶過學生的前 5%		
			A+	優秀、超乎期待		
			A	高於期待		
			A-	各項表現一般		
			B	上述項目僅有一項表現不佳		
			C	上述項目有兩項或兩項以上表現不佳		
		D	未符合最低及格標準			
	文字回饋：					

評核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評分說明：  
 Level I : 經過提醒或是指導，卻沒有進步、  
 Level II : 經過提醒或是指導，卻沒有改善但不理想  
 Level III : 經過提醒或是指導，符合期待  
 Level IV : 可以主動完成  
 Level V : 很棒，等同本第一年住院醫師的能力  
 N/A : 不適用



國立陽明大學 心理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專任輔導老師 許伶楓

目前在心理諮商中心晤談中的個案

接案心理師和負責個案管理心理師之間有通暢的聯繫

心理諮商中心的專兼任心理師們都是非常資深的老師，

在晤談中如果個案有狀況或有危機(如自我傷害或情緒極端、嚴重低落等)，

心理師們會轉知中心個管，並追蹤個案、安排就醫或做就醫諮詢等

每學期我們也會定期追蹤”晤談中有在看診”的個案，

並請接案心理師特別關照個案就醫回診、服藥醫囑性等的狀況

如個案的狀況需要到通知導師的程度，心理師會跟個案討論，

通常在晤談中的個案，她的身心況若需要跟導師、教官、系上知會的，我們與個案工作的經驗他們多半會同意

因為學生們知道這樣的通報或是知會，是為了保護跟照顧他們

有在晤談中的個案，其實心理師們的掌握度是滿好的，

日後若有需要轉知系上的，我們也會依照這樣的評估過程來運作